

西安外国语大学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细则

(呈送学校备案稿 2021 年 5 月 20 日)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育硕士研究生校外行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行业导师”）的作用，进一步规范行业导师的选聘与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与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必须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为人师表、符合评聘条件、能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坚持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选聘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提高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优化培养模式，促进学位授予质量的提高；

（二）有利于提高教育学科科研与教学水平，促进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推动学科整合与交叉；

（三）有利于本学科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成长，学科的可持续发展；

（四）有利于优化教育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不断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质量；

（五）坚持实践导向的原则，重点遴选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

较高学术水平，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校外导师。有利于提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有利于加强校外交流，开展学研合作。

（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强化分类指导、多元评价、克服“五唯”倾向的基本原则，从严要求，保证质量；根据教育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在考虑硕士生招生计划等因素的基础上，按需设岗，择优选聘。

第二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条件：

（一）热爱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愿意为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有时间、精力、能力承担教育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能承担研究生课程部分内容的实践教学任务或专题讲座。

（三）在教育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了解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教育硕士的教育研究方法。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相关行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

（四）在教育硕士专业领域相关的政府部门、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大中型教育培训企业或上市公司、教育行业协会等组织或机构担任中、高层领导职务；或具有与教育

硕士相关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可、富有教育实践经验的其他行业领域的管理专家、企业家。

第五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程序：

（一）符合教育硕士行业导师聘任条件的人选，由申请人按研究生处选聘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发文。

（二）凡新选聘的校外兼职导师，由教育硕士培养单位统一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一般为 3-5 年。到期后由聘任学院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审定合格者方可继续聘任。

第三章 岗位职责和权利

第六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主要职责：

（一）执行学校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文件及规定，认真履行导师义务；

（二）参与制定本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参与指导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三）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课程建设工作，每年至少为研究生作一个专题讲座，或承担一门课程内 4 学时以上的教学任务；

（四）负责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条件，并负责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指导，协助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重点负责学位论文实践部分的指导；

（五）定期对研究生的实践工作和论文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并及时与校内导师沟通合作；

（六）积极与校内导师开展产学研合作，落实研究生科研实践项目任务；

（七）协助校内导师管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加强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主要权利：

（一）享有西安外国语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荣誉权、署名权。

（二）根据学院教学计划，享有授课权和举办讲座的权利。

（三）享有参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改权利。

（四）享有参与研究生开题、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等过程的权利；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组成员时，享有研究生论文答辩是否通过的投票权。

（五）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行业导师的管理

第八条 教育硕士培养单位是行业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须与校外兼职导师明确双方权利和职责。

第九条 教育硕士培养单位应对新聘任的行业导师进行业务培训，使其了解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把握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指导能力。

第十条 教育硕士培养单位应根据行业导师参与指导研究生

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凡不履行导师职责、不恰当使用导师身份,在学术上出现抄袭、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资格。

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每位行业职导师每届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总数不超过3名。

第十二条 行业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期间所承担的部分授课、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所需的工作经费由所在学校统筹后进行二次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从颁布之日起实施。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